**人文学院学生处分解除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日常管理，激发学生的自我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奖惩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在籍的本科生。**

**二、处分解除申请流程**

1.受到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者，认真反省，不再违纪，如再有违纪，加重处理。

2.在校期间受到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处分期满一年后由受处分学生向学院书面申请解除处分，班级对该生的表现出具鉴定，表现鉴定要附上班级三分之二及以上学生签名，班主任签名。学生填写处分解除申请表报学院，申请解除处分。毕业前没有申请解除，或者学院根据学生表现未批准解除的，处分文件放入学生档案。

3.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学生申请处分解除审批表和相关材料后，听取班主任以及分管年级辅导员对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思想、现实表现的评价意见，翻阅申请人相关材料，研究决定是否解除处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院级记过（不含）以上处分还要提交学生工作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4.受到校级处分学生，按校级处分解除流程处理。

**三、处分申请解除基本条件**

1.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至毕业前，受处分学生不得再受到任何处分决定，否则不能申请解除原有处分。

2.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至处分解除申请期间，申请人应学习勤奋，肯于钻研，学习成绩争取无不及格现象。

3.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至处分解除申请期间，申请人需每三个月认真写好思想汇报，主动向辅导员汇报思想动态。

4.处分解除申请人应积极参加各种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在院级及以上级别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得一次奖励。

5.对因严重违纪而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必须获得1次院级以上奖励荣誉；

**四、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实施**

**人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